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32.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国投 02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变更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国投01	20国投02	20嘉投01	20嘉投02	21嘉投02	21嘉投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号, 30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号, 30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号, 30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号, 50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号, 50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号, 5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	5年(3+2)	5年	10年(5+5)	10年	10年
发行规模	8.00亿元	12.00亿元	10.00亿元	10.00亿元	15.00亿元	25.00亿元
债券利率	3.89%	3.43%	3.48%	4.19%	4.64%	4.20%
起息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28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	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2030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日	2031年4月1日	2031年12月28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31.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2”，债券代码为“163132.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60.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318.SZ”）、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宜

1、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决定，鉏新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张富标先生、黄立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莫放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栋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佩女士任公司职工董事。李国庆先生、徐新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许凤旭女士、冯美女士任公司监事。

副董事长花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履行时间从公司股东决议出具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到任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鈕新良	男	1971.08	董事长
花 屹	男	1976.01	副董事长，总经理
柏卫东	男	1968.08	董事
张富标	男	1964.08	董事
黄立元	男	1966.10	董事
莫放路	男	1982.10	董事，副总经理
金云芬	女	1974.12	职工董事
王博文	男	1977.11	监事会主席
李国庆	男	1963.10	监事
俞益平	男	1970.03	监事
徐新根	男	1968.10	监事
宋佳艳	女	1978.05	职工监事
张晓静	女	1988.09	职工监事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花 屹	男	1976.01	副董事长，总经理
柏卫东	男	1968.08	董事
魏 栋	男	1980.01	董事，副总经理
金云芬	女	1974.12	职工董事
徐 佩	女	1987.01	职工董事
王博文	男	1977.11	监事会主席
俞益平	男	1970.03	监事
许凤旭	女	1982.08	监事
冯 美	女	1989.01	监事
宋佳艳	女	1978.05	职工监事
张晓静	女	1988.09	职工监事

2、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魏栋先生，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1998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

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浙江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干部，嘉兴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嘉兴市财政局税政处处长、预算局副局长，嘉兴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佩女士，中共党员，1987年1月出生，2009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2011年，任嘉兴嘉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采编；2011年-2021年，任嘉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南湖晚报》、《嘉兴日报》记者；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副主管。

许凤旭女士，中共党员，1982年8月出生，2005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嘉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车船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嘉兴市嘉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湖经营管理部副经理，嘉兴市嘉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嘉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城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冯美女士，中共党员，1989年1月出生，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2013年，冯美女士任浙江移动嘉兴分公司客户经理/督导；2013年-2021年，任交通银行嘉兴分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2017年-2021年，任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团委书记）；2021年-2022年，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主管；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人事部副经理、团委书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董监高的变更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2022年9月28日